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請人 賀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前煥

訴訟代理人 吳淑珍

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人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34號案為公示催告，該案已於108年9月19日裁定並於108年11月15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08年11月15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

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鄭 敏 如

01 附件：支票附表